

## 红色遗址线索

### 枕头角碉楼——五区武装中队队部旧址

枕头角碉楼——五区武装中队队部旧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行政村枕头角枕兴街1号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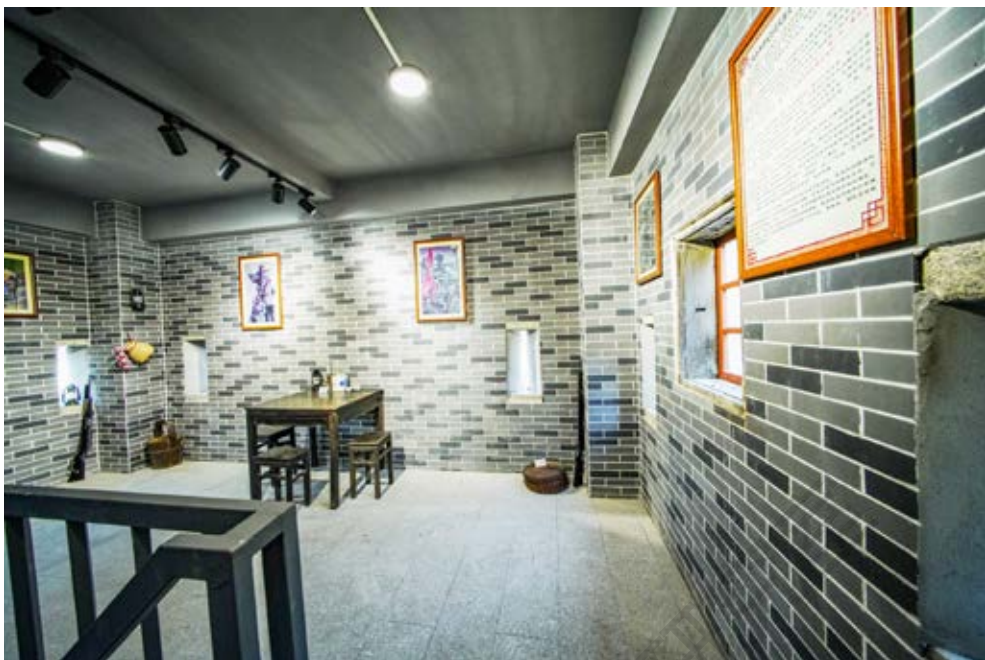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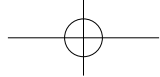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山县地方组织派党员在枕头角一带活动，掌握了设于外沙的保良卡和驻守于此的武装。1940年6月，中共南番中顺中心县委成立后，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出于有利于斗争的考虑，将中山县的党组织分片进行活动。中共中山县五区委员会（简称“五区区委”）隶属中山本部县委，书记为司徒毅生，委员为郑超然、孙正川、肖伟华。中山沦陷后，五区大部分共产党员转移到外地工作，留下的党员转入隐蔽斗争，各区设立了一批地下交通站（点）。

1940年底共产党员卢德耀、郑康明、郑乃行、郑玉伦等在神湾外沙藕围耕田作掩护隐蔽。1941年春，地方党组织又通过共产党员林仲鲁的关系，派郑乃行和吴玉麟、郑杨奇、郑玉余4人租耕保良卡附近的藕围60亩水田。同时，五区区委通过林仲鲁的关系，先后派共产党员梁其颖和郑吉等以带枪入股的办法，掌握了国民党五区联防大队驻在保良卡的一个中队。为便于领导，五区区委书记司徒毅生在枕头角村当挂名教师，实则由郑吉代课，



枕头角碉楼——五区武装中队队部旧址正面外景（黄春华摄于2023年3月）

二人对外称是舅甥关系。随后，党组织又通过统战关系，把保良卡的这支队伍拨归白石环十八乡的地方武装，安排卢少彬、方贵荣、黄志、郑杨奇、卢棠、郑玉伦、黄如等一批共产党员加入这个中队。该队伍实际成为五区



枕头角碉楼——五区武装中队队部旧址二楼内景（黄春华摄于2023年3月）

区委所掌控的武装，成为五区武装中队的重要力量。队伍驻扎在枕头角碉楼，该处成为沟通五桂山和谷镇通往中山一、二、八区以及顺德、粤中地区的重要交通点。

该碉楼建于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由林氏族人集资兴建，用于防卫及抵御贼匪。碉楼整体为青砖楼，长（楼体深度）6.4米，宽（正面宽）4.5米，高11.95米；三层半楼房结构，一楼为四层砖，二楼为三层砖，三楼和顶楼为两层砖；楼板为钢筋水泥，楼内梯原为木梯，2021年修缮时改建为钢结构梯。碉楼墙体建造厚实坚固，可防匪盗凿墙和火攻，四周墙体分布

有多个长方形的射击孔。枕头角碉楼建成后主要作为村民抵御贼匪的哨点，抗日战争时期曾短暂作为中共地方组织领导下的五区抗日游击队的驻点和开展秘密情报传递的联络点。抗战胜利后其主要作为村内民兵值守岗点，改革开放后曾作为外沙大队的办公场所。枕头角碉楼现保存完整，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于2016年被列为中山市历史建筑。

1957年6月，广东省在中山进行革命老根据地的评划工作，枕头角村被评划为“抗日游击区”。